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育銓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
被 告 陳建銘

(
選任辯護人 宋範翔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5年度偵字第6452、6704、6705、903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許育銓、陳建銘均自民國115年8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許育銓、陳建銘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
事證可稽，足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2人所涉本案
犯罪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重罪
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
之基本人性，客觀上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誘
因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性自亦較大，有相當理
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，並衡量被告2人犯罪情節等比例
原則後，無法以其他替代手段代替羈押，有羈押必要，乃於
115年5月11日裁定羈押。

二、本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9日訊問被告，
並參酌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前開羈押原因均仍然存在，且本

案已訂於115年8月13日行審理程序，故仍有保全本案刑事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必要性。復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2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綜合判斷，應認被告2人仍有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且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，而有繼續羈押被告2人之必要。從而，被告2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均應自115年8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 官 宋庭華

法 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林明俊